



■轻信他人借出养老钱做生意
■追逐高利借钱给赌徒作赌资
■养老钱给孩子买房没留证据

80万元人间蒸发
30万本息打水漂
50万元有去无回

年关临近 老年人请捂好钱袋

专家：轻信他人贪图高利是养老钱被骗主因

□颜梅生

年关临近，各种诈骗案又到高发期。不少骗子都将目光盯向了老人，瞄准了他们的“养老钱”。相关统计数字显示，此类案件30%左右涉及到老年人。有些老人为增加收入、迷信高额利息或贪图其它利益，往往会因禁不住诱惑而出借出去，结果却是“鸡飞蛋打”。

轻信他人做投资 80万养老钱人间蒸发

经过大半生的省吃俭用，赵奶奶积蓄了80万元现金。2014年1月，赵奶奶独自出门旅游中，在火车上碰到了一个30多岁的女子，一路上对她很是照顾。赵奶奶对她非常感激，觉得她心肠不错，甚至在离别前还相互留了电话号码。通过一段时间的联系，赵奶奶对该女子更是信任有加。以至于当2014年5月，女子提出以2分月息向赵奶奶借钱做生意时，赵奶奶毫不犹豫地将其全部借给了她。

可时间过去两个月，女子不但未按时偿还本息，反而电话也成了空号。无奈之下，赵奶奶只好根据女子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借条提起了诉讼。岂料，女子的身份证却系伪造，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结果竟是查无此人。

点评：

《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第121条也指出，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正因为女子的身份证为伪造，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结果为查无此人，决定了赵奶奶提供的“被告”信息虚假，同样属于没有“明确的被

告”，使得法院只能驳回赵奶奶的起诉，也就意味着赵奶奶的养老钱只能被人间蒸发。

支招：

出借养老钱，千万不要轻信对方的身份。如果实在难以判断，最好能够让对方提供财产抵押或者质押，也可让对方提供自己所熟悉的、有偿还能力的人担保，以便一旦债权受到威胁，亦能让对方“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

逐高利借钱给赌徒 30万元本息全“打水漂”

2014年6月27日下午，郭大爷路过一家麻将馆时，见自己的一位老哥们正在喜滋滋地数着大把“红利”。在郭大爷的一再追问之下，本来支支吾吾的老哥们，终于说出了实情：里面名为娱乐场所，实则有很多人在赌博，甚至是豪赌。输掉者为了扳本，往往会给予1至2角的高额利息借款，自己就是“从中赚了一笔”。

见有如此好事，郭大爷毫不迟疑地要求老哥们“引荐”。次日，果有一赌徒愿意以2角的利息借款，郭大爷当即“奉上”了10万元。赌徒输掉后，郭大爷便再借，如此累计达30万元。由于赌徒并没有在约定的一周后偿付本息，郭大爷遂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不料，法院经审理，却驳回了郭大爷的诉讼请求。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

6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该规定第11条也指出，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进行了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

结合本案，不仅利息高达2角，大大超出了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而且对方是在从事赌博的非法活动，而郭大爷对此也是明知，正因为如此，决定了郭大爷的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同时，法院还可以按规定对赵大爷给予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等民事制裁。

支招：

《民法通则》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也就是说，通过出借养老钱来实现“让鸡生蛋”，必须是以合法为前提。如果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而不惜出借养老钱，其结果只能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借钱给孩子买房 没留证据50万有去无回

早在2014年春，蒋老太的儿子儿媳因需购买一套三居室的新房，提出向蒋老太借款50万元，并表示3年内还清该款，且在房屋交付后，蒋老太也可搬入居住。考虑到母子关系，也觉得自己一人长期在外独自租房居住毕竟不是个事，遂当即借出了自己的养老钱。可时至2014年8月，儿子儿媳已经搬入新房居住达三

个月之久，也没有让蒋老太搬去的意思。无奈之下，蒋老太只好找上门去。可儿子、儿媳不但拒绝其共同居住，甚至还否定借款一事。蒋老太一气之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儿子、儿媳偿还借款。不曾想，基于她没有借据也无其它证据佐证，儿子儿媳又不认账，法院最终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

点评：

《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结合本案，尽管诉讼发生在蒋老太与儿子、儿媳之间，但由于分属于双方当事人，蒋老太对自己的主张同样必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正因为蒋老太的儿子、儿媳否认，而蒋老太不仅没有借据，且也无其它证据佐证借款之事，决定了蒋老太只能“承担不利后果”，50万元借款一去不回。

支招：

为避免出借养老钱引发举证难，最好应让借款人出具借条。如条件不容或不好意思让对方出具借条，则可以采取银行转账汇款方式，并保留好汇款凭条；或邀请第三人到场，还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的方式来保存证据。

【法律咨询台】

员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单位也无权扣档案

案情

吴先生曾与一家公司签订为期5年的书面劳动合同。两个月前，因另一家单位向吴先生许诺更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加之吴先生觉得该单位的各项软、硬件条件及人际环境均比原公司好得多，对吴先生个人的发展前途也更为有利，遂向公司提交了要求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申请。由于被公司拒绝，吴先生便当即“跳槽”而去。谁知，公司却以吴先生没有提前30日通知，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扣留了吴先生的档案。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解读

虽然吴先生做法不妥，但公司同样无权扣留吴先生的档案。首先，为吴先生办理档案转移手续是公司的法定义务。

《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吴先生在提交书面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后当即离去，确有不妥。但这并不能排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已经实际解除。而对于解除劳动合同后，劳动者档案的处理，该法第5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第18条也指出，企业职工调动、辞职、解除劳动合同或被开除、辞退等，应由职工所在单位在一个月内将其档案转交其新的工作单位或其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劳动（组织人事）部门。《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同样表示，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及时将职工档案转到职工新的接收单位；无接收单位的，应转到职工本人户口所在地。也就是说，不管劳动者以何种方式离开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均应及时将其个人档案转出。即公司无论基于什么原因、出于什么目的扣留吴先生的档案，尤其是在吴先生一再要求之下仍然我行我素，明显是错误的。

其次，公司就吴先生做法，若能举证证明确实受到了损失，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解决。虽然《劳动合同法》第9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这并不等于用人单位向劳动者索要损失便能够随心所欲，甚至可以采取扣押劳动者档案的方式“以毒攻毒”，而是应当区别两者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和义务主体，照样只能通过协商一致、仲裁、诉讼等正当方式来维权。

方圆

在高速公路低速行驶 被撞致车祸也涉嫌犯罪

□程成

案情

梁女士是一名刚拿到驾照不久的司机。三个月前，考虑自己从来没有驾车上过高速公路，遂决定前往“练练”。到达高速公路后，因车辆较多，且呼啸而来，川流不息，胆小的她虽感到后悔，却由于已经无法后退不得不硬着头皮坚持。为避免遭遇事故，梁女士灵机一动，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行车道上以每小时低于40公里的速度前行，准备在下一出口离去。岂料，只行驶

了20公里，一辆快速行驶的面包车从后方驶来，与梁女士驾驶的小车发生剧烈碰撞，不仅面包车被报废，车主刘某及车上3名乘客也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梁女士与刘某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最终，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说法

梁女士确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

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与之对应，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也就是说，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核心在于：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有着重大的财产损失。而梁女士的行为恰恰具备了该罪的构成要件。

首先，《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8条第一款规定，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即梁女士以每小时低于40公里的速度行驶当属违法。其次，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死亡3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构成交通肇事罪。本案已经造成刘某及3名乘客4人当场死亡，且梁女士已被交警部门认定需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因此，其应受到刑事制裁。